

立法基礎及精神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制度，以法治及司法獨立的精神為基礎，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訂下憲制框架。根據「一國兩制」原則，香港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依歸，並由多條本地法例補充。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旨在維護社會的廉潔公平，並保障僱主及僱員雙方的合法權益。

內容摘要

貪污罪等同賄賂罪

《防止賄賂條例》是監管香港工商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反貪污賄賂法例，清晰界定了何謂賄賂。香港法律上，「貪污」一詞涵蓋行賄和受賄行為。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受賄」是指代理人（一般是指僱員）未得其主事人（一般是指僱主）同意，在辦理與主事人有關的業務時，以權謀私。至於向代理人提供利益以求對方在職務範圍內提供方便，則屬「行賄」。

「受賄者」可以是任何受僱於私營機構、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僱員或代他人辦事的人。「行賄者」則可以是任何人士。

假若代理人利用虛假文件蓄意欺騙或誤導主事人，亦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專業、行業、職業或業務的慣例不可作為授受利益之理由。法庭只會根據主事人有否批准而判決。

行賄者和受賄者只要達成口頭貪污協議，即使目的未達，雙方已屬違法。

涉及私營機構的貪污賄賂

在香港進行商業活動時，私營機構僱員若接受未經僱主批准的利益，乃屬違法。因此，營商者提供利益(例如禮物)予私營機構僱員前，應事先了解清楚對方是否已獲僱主許可，或應直接將該利益交予對方僱主處理，以避免觸犯行賄罪。

罪名及《防止賄賂條例》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私營機構僱員索賄 / 受賄 《防止賄賂條例》 第9條 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代理人 未得主事人許可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以影響執行或不執行與主事人有關的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不可因工作關係索取或接受未獲僱主批准的利益
向私營機構僱員行賄 《防止賄賂條例》 第9條 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未得對方主事人許可 向任何代理人提供利益 誘使或酬謝對方執行或不執行與主事人有關的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要向私營機構僱員提供利益，必須事先了解清楚對方是否已獲僱主許可或應直接將該利益交予對方僱主處理
利用虛假文件欺騙僱主 《防止賄賂條例》 第9條 第3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代理人 意圖欺騙主事人 在與主事人有利害關係的事務上 使用虛假、錯漏不全的收據 / 賬目 / 其他文件誤導主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使僱員沒有收取利益，如利用虛假文件欺騙僱主亦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涉及公職人員的貪污賄賂

除商業伙伴外，營商者也有機會接觸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僱員，這些香港公職人員同樣受到《防止賄賂條例》的嚴格監管，不能利用職權謀取私利。

罪名及《防止賄賂條例》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向公職人員行賄 《防止賄賂條例》 第4條 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藉以影響該公職人員執行或不執行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勿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換取公務上的方便● 法例亦禁止公職人員索取利益以提供公務上的方便
向公職人員行賄以影響合約的訂立或執行 《防止賄賂條例》 第5條 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以換取 / 酬謝該公職人員協助或運用影響力，促使與政府或公共機構訂立或執行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因獲取合約而酬謝或利誘公職人員濫用職權
向有業務往來的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防止賄賂條例》 第8條 第1款及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在業務往來時，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使沒有行賄意圖或特別要求，向有業務往來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僱員提供利益，即屬違法

涉及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舉行投標 / 拍賣的貪污賄賂

在港營商者參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舉行的投標或拍賣時，不可提供利益予任何人，令他撤回 / 不參與投標或在拍賣中不競投。

罪名及《防止賄賂條例》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行賄令他人撤回 / 不參與投標 《防止賄賂條例》 第6條 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向他人提供利益● 要求他撤回 / 不參與政府或公共機構的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提供利益令其他投標者退出或不參與投標
行賄令他人在拍賣中不競投 《防止賄賂條例》 第7條 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士●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向他人提供利益● 要求他在政府或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競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提供利益令其他人在拍賣中退出競投

涉及維持政府人員良好行為的法例

營商者固然不應向公職人員提供與其職位或權力有關的利益。此外，在接觸香港政府人員時，即使不涉公務，一些過從甚密的關係也需多加留意。因為就政府人員而言，即使與公務無關，在未得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也不能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否則可能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立法精神是確保公務員隊伍恪守高度誠信。這些嚴格標準是必須的，因為他們擁有普通市民所沒有的權力和影響力。此外，有關法例是預防政府人員在日常生活或社交場合中，因接受利益而軟化，處事欠缺客觀，繼而誤墮「糖衣陷阱」。

罪名及《防止賄賂條例》中之有關條款	法律內容摘要	營商者須知
<p>政府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人員 ● 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 ●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p>* 一般許可已列於《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中，除「受限利益」外，其他利益的收受只要不涉及公務，都已得到行政長官的一般許可。「受限利益」是指禮物（金錢或物件）、折扣、旅費及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使不涉及公務，亦無行賄的意圖，也不應隨便向政府人員提供禮物、折扣、旅費或貸款

就「受限利益」而言，政府人員不得索取或接受與他有公務往來人士或機構的禮物、折扣、旅費或貸款。只要不違反這項規定，根據《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政府人員如無貪污受賄意圖，則可接受：

- 親屬所給予的禮物、折扣、旅費或貸款；
- 商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按同等條件同樣會向非政府人員提供的禮物、折扣、旅費或貸款；
- 在每個慣常會贈送或交換禮物的場合，摯友餽贈總額不超過港幣3,000元的禮物及 / 或旅費，或其他人士餽贈總額不超過港幣1,500元的禮物及 / 或旅費；在其他每個場合，摯友餽贈總額不超過港幣500元的禮物及 / 或旅費，或其他人士餽贈總額不超過港幣250元的禮物及 / 或旅費；以及
- 摯友提供不超過港幣3,000元的貸款，或其他人士提供不超過港幣1,500元的貸款，但必須在30天內清還。

假若利益超越上述規定或條件，即使政府人員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或在接受利益時沒有貪污受賄意圖，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

除索取或收受利益外，香港政府人員在款待、利益衝突、投資、外間工作、離職後就業等範疇，均受到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公務員事務規例及部門行為及紀律指引監管，務求政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廉潔奉公，公平地為市民提供優質專業的服務。

詞句釋義

代理人

指僱員或受託人。倘若一間公司委託其他人或機構代辦業務，縱使受託人並無固定薪金或酬勞，無論全職或兼職，亦成為該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亦包括公司個別董事。

主事人

一般是指僱主。在私營機構中，「僱主」一般是指一間公司的東主或整個董事會。

主事人許可

指主事人（一般是指僱主）批准或同意代理人（一般是指僱員）藉著職務收受利益。一般而言，許可必須在僱員獲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倘若是在未得到許可前獲提供或接受利益，僱員必須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儘快申請及取得僱主的同意。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指政府人員及公共機構的僱員，包括永久或臨時受僱，受薪或不受薪人士。

公共機構

包括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區議會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公共機構亦包括一些獲政府批出主要服務專營權的機構、有權運用大量公帑或接受政府大量經濟援助的機構，及受政府特別委託的機構。《防止賄賂條例》附表載有這些公共機構的名單。

利益

包括金錢、禮物、貸款、報酬、佣金、職位、契約、服務、優待及免除法律上全部或部分責任，但不包括款待。

款待

指供應在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例如歌舞表演等。雖然接受款待並不會抵觸《防止賄賂條例》，政府、公共機構及很多公司仍會就職員接受款待的情況作出規定。

觸犯貪污賄賂等罪的最高刑罰

罪名	最高刑罰
涉及私營機構的貪污賄賂 第9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營機構僱員索賄 / 受賄 向私營機構僱員行賄 利用虛假文件欺騙僱主 	監禁7年及罰款港幣50萬元，另法庭可命令受賄者賠償僱主。在某些案件中，如涉及其他嚴重刑事罪行，法庭亦會引用有關法例頒令充公從非法行為所得的利益
涉及公職人員的貪污賄賂 第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公職人員行賄 公職人員索賄或受賄 第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有業務往來的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涉及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有關的貪污賄賂 第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賄令他人在拍賣中不競投 	
涉及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合約 / 投標有關的貪污賄賂 第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公職人員行賄以影響合約的訂立或執行 第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賄令他人撤回 / 不參與投標 	監禁10年及罰款港幣50萬元
涉及維持政府人員良好行為的法例 第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 	監禁1年及罰款港幣10萬元

以上是香港反貪污賄賂法律的內容摘要，原文請參閱附錄一或登入香港廉政公署網站 (www.icac.org.hk) 下載《防止賄賂條例》全文。

監管香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法律

公職人員因公職關係獲賦予權力，包括履行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職責，故此公眾期望公職人員行使權力時小心謹慎，顧及公眾利益，保持忠誠正直、廉潔無私。

這種社會期望也反映在普通法的要求上，公職人員倘若以權謀私，行為嚴重失當，不只違反紀律，更可能構成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與《防止賄賂條例》涉及收受利益的行為同屬刑事罪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最高刑罰會被監禁7年。營商者須謹慎處事，以免牽涉在「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案件內。

法例	法庭判案摘要*	營商者須知
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職人員● 在執行公職的過程中或在與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故意作出失當的行為或不作出恰當的行為，例如故意疏忽職守或不履行職務● 沒有合理解釋或理由；以及● 鑑於該項公職和公職者的職責範圍、有關公職和任職者服務宗旨的重要性，以及偏離職責的性質和程度等，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並非微不足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論如何，營商者均不應透過任何途徑或手法要求公職人員徇私，在公務上提供協助● 若公職人員主動提出共同投資、合作競投政府或公共機構的合同，營商者須了解有關公職人員是否已向所屬部門 / 機構申報利益衝突

*摘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判決 ([2005] 8 HKCFAR 192)

個案說明

以下四個個案均由實案改編，個案旨在闡釋《防止賄賂條例》及有關法規的要點，以供讀者借鑑。

個案 1 早年周先生與三位朋友一同創業，合資在香港開設化工工程公司，並在廣東省設置廠房，從事化工生產製造業。四人為公司董事，各佔股份25%。

周先生在內地廠房工作經驗豐富，打通兩地人脈關係，與內地供應商及政府官員稔熟，他便自薦管理內地廠房的業務。周先生除了股東身分，同時身兼內地廠房總經理一職，受薪管理內地業務。

周先生經常向合資伙伴吹噓，指內地廠房能順暢運作，全憑他穿針引線。他又經常吐苦水，埋怨應酬開支大，要自己補貼。

身為內地廠房主管，周先生在採購物料上擁有決策權。其中一間香港供應商，得悉周先生最近在內地置業，便送上名貴影音器材，目的是爭取化工原料的合同。結果，這個「細心」的供應商跟周先生做成了第一宗生意。為求穩奪日後的供應合同，這名供應商按周先生的要求，提供交易額5% 作回扣，直接存入周先生在香港的銀行賬戶。

東窗事發，香港廉政公署介入調查。周先生聲稱自己既是股東，又是內地生產線的領導人，有權收受供應商的回扣，他又強調已口頭知會其中兩位股東，指有關回扣是用作補貼在內地的應酬開支。但事實上，周先生只是在閒談中跟該兩位股東提及應酬開支龐大，另外一位股東對事件更毫不知情。

香港廉政公署調查發現，周先生在短短數個月內收受了港幣5萬元的回扣。法官在裁決時表示，已考慮被告提出收受回扣以補貼應酬開支的辯護理由，但認為理據並不充分，被告只是砌詞掩飾受賄罪行，故判處周先生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中的受賄罪，供應商亦被裁定行賄罪名成立。

人物關係圖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中小企業的個別股東或董事屬代理人身分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公司的主事人是整個董事會，而個別股東或董事則屬代理人身分（見17頁）。個案中，周先生乃股東之一，身兼廠房的受薪總經理，因此他是一名代理人。周先生須獲董事會的同意才可以在公事上索取或收受利益。

主事人許可須清晰明確及事先給予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見13頁），代理人必須在索取或接受利益前獲得主事人的許可，否則，收受利益後，代理人須於合理可能範圍內儘早申請事後批准。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許可之前，必須仔細考慮申請詳情，有關許可方為有效。

周先生的公司未有事先訂明代理人可否收受與公事有關的利益，換言之事發時，周先生尚未獲得公司同意收受回扣。收受回扣後，他也沒有儘早向公司申請事後批准。此外，並非全部股東都知道及准許周先生收受回扣，其中一位股東更是因香港廉政公署調查才得知實情，並反對周先生收受回扣，故此周先生收取回扣並未獲得主事人的許可。

調查期間，周先生辯稱曾知會其他股東，回扣是用以補貼內地應酬開支，但事實上周先生只是與其中兩位股東在閒談中提及，董事會並沒有商議或正式通過有關安排，更遑論備存任何有關收受回扣的資料或處理記錄。故此周先生所提出的辯護理由均被法庭推翻，受賄罪名成立。

任何機構都應主動規範董事會成員及各級職員接受利益的情況，並以書面方式清楚列明公司立場和政策、可收受的利益及價值上限、先決條件等。公司政策亦應詳列申報程序及查詢渠道，讓員工可安心按規章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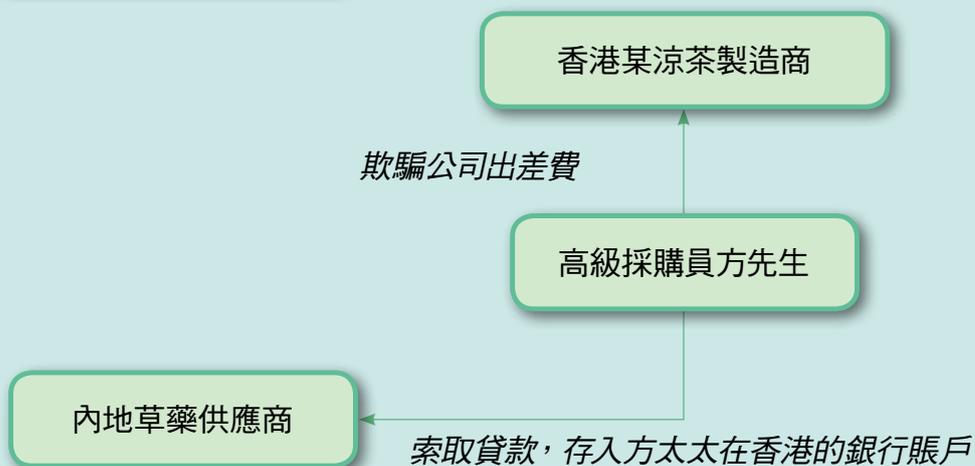
個案 2 香港某涼茶製造商的草藥及其他原材料均來自內地不同供應商。方先生於這公司任職高級採購員，主要負責採購原材料和監管草藥材料的存貨。

最近，方先生出現財困。為解燃眉之急，他竟向一名內地草藥供應商發出多個電話短訊，要求對方借出一筆人民幣一萬元的貸款，並將款項存入方先生妻子於香港開立的銀行賬戶，他更表示會為此給予對方更多生意；但供應商並無答應。不久，方先生再向供應商發出短訊，再要求對方借出人民幣二萬元的貸款，更恐嚇如供應商不答應，會減少批出訂單。供應商最終並無答應方先生的要求，更認為有關要求等同索賄，於是向涼茶製造商管理層投訴。管理層認為事態嚴重，公司亦絕不容忍員工貪污索賄，隨即向香港廉政公署舉報。

及後，方先生更被揭發誇大出差費用和偽造有關的發票收據，騙取涼茶製造商發放更多出差津貼，以求增加收入。

香港廉政公署其後展開調查。由於證據確鑿，方先生被控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中的索賄罪。方先生使用虛假發票收據蓄意欺騙僱主，騙取出差費，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

人物關係圖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向境外公司索賄也會被檢控

雖然方先生索賄的對象是香港境外公司，但方先生以更多生意作餌，發放短訊要求對方將貸款電匯至自己妻子在香港的銀行賬戶，這已經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索賄罪（見13頁）。營商者必須留意，只要賄賂過程的任何一部分在香港境內發生，包括承諾、協議、索取、提供或接受未經許可的利益，亦已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直接或間接受賄仍屬違法

無論利益是直接給予索賄者，或間接給予跟他有關的第三者，例如個案中，假若內地草藥供應商答應將貸款存入方太太在香港的銀行賬戶，只要證明該賬戶為方先生所控制，或最終受益人為方先生，方先生亦可被視作已收取利益。

利用虛假文件誤導主事人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個案中，方先生以代理人（僱員）身分蓄意利用虛假發票收據誤導主事人（僱主），以騙取出差費，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見13頁）。

個案3

李先生是香港一間卡拉OK餐廳東主，近年在廣東與朋友合資開設數間卡拉OK連鎖店，更添置了不少影音器材。

李先生的生意仍在起步階段，開店計劃卻過於急進，不久，資金週轉便很緊張。李先生遂向香港一家銀行申請租購貸款，為求加大貸款額，他在申請書上誇大所購置影音器材的數目及價錢，更訛稱購置了一批從外國進口的高級音響設備。銀行委派信貸部張主任到位於廣東的店舖視察，李先生把握機會大灑金錢招待張主任，並送上山珍海味及名貴洋酒，強調這只是待客之道。

回港後，李先生再次宴請張主任。席上得悉張主任剛添丁，即送上港幣數千元的紅包作賀禮，希望張主任多多幫忙，協助他取得借貸。雖然張主任多番拒絕，但在李先生的堅持下，無奈地收下紅包。

過了兩個星期，貸款仍未批出，卡拉OK的生意又未見起色，李先生焦急得如熱鍋上的螞蟻。

及後，李先生一位內地朋友王小姐找他幫忙，希望借用他公司的銀行賬戶處理一筆巨款。王小姐指示李先生收到匯款後，只要轉匯到她指定的賬戶便成，更答應事成後她必定會好好報答李先生，協助他在內地的生意，但唯一條件是李先生不要過問巨款來源。

最後，張主任向銀行匯報李先生餽贈山珍海味、名貴洋酒及港幣數千元紅包，銀行將事件轉介香港廉政公署，經調查後，李先生被裁定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的行賄罪。此外，王小姐要求李先生所處理的款項原屬犯罪得益，李先生亦因而觸犯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有關清洗黑錢的罪行。

人物關係圖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行賄目的未達仍可入罪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11條，只要提供利益者的意圖是誘使對方為自己提供方便，即使受賄者藉口「無權力辦理」、「無意辦理」、「事實上未有辦理」，行賄受賄雙方已違法。故此，李先生已觸犯行賄罪，不能以行賄目的未達作為辯護理由。假若張主任沒有向銀行申報接受了紅包，即使最終沒有協助李先生取得借貸，仍屬違法。

「行規」不可作為辯護藉口

除了即場享用的飲食是款待之外，海味、洋酒及紅包均屬利益。提供利益者不可以「在該行業已成為習慣」，或習以為常的「行規」作為賄賂的藉口。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19條，法庭不會接納上述藉口為授受雙方免責的辯護理由，只會以收取利益一方是否有主事人的許可作為依歸。

香港銀行職員受到業內法規監管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行為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銀行職員必須申報他們在公事上收到的利益。個案中，張主任遵照「守則」申報，揭發李先生以送禮送紅包為名、行賄為實的違法行為。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屬「款待」（見17頁），而「款待」並非「利益」。故此若單接受「款待」並不會構成罪行，但奢華款待極可能是貪污賄賂行為的前奏。「守則」亦申明銀行職員只可接受正常的業務酬酢，例如普通膳食。營商者與銀行交往期間，宜多加留意。

協助清洗黑錢同樣違法

個案中，李先生明知王小姐的資金來歷不明，但仍借出銀行賬戶協助清洗黑錢，這已觸犯了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中有關清洗黑錢的罪行。此外，根據同一條例中第25(A)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知道或懷疑其他人士涉及清洗黑錢活動，必須儘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否則可被判罰款及入獄。

個案 4

馮老闆與現職香港海關助理貿易管制主任的何先生，二十多年前一起加入香港海關，兩人一直只是點頭之交。數年前馮老闆離職，接手管理老父留下的製衣公司和內地廠房。及後，馮老闆得知何先生在抽查出入口紡織品的小隊工作，便經常主動相約何先生聚頭，二人漸漸變得熟絡。

最近幾次聚會中，何先生愁眉深鎖，鬱鬱寡歡。馮老闆細問之下，得知何先生投資股票失利，損失慘重；偏偏早前又購入一所面積較大的房子，供樓負擔大增；兒子在海外留學，新一期學費又快到期，何先生被沉重經濟壓力迫得喘不過氣來。

馮老闆二話不說，開了一張港幣10萬元的現金支票給何先生應急。何先生十分感激，並承諾會儘快歸還。其後，馮老闆藉詞為何先生解悶，經常相約何先生到私人會所吃飯和飲酒，有時更相約北上打高爾夫。每一次都由馮老闆付賬，所費不菲。

最近，何先生的兒子回港找暑期工，馮老闆立刻表示他內地廠房剛好需要一位大學實習生，薪酬福利包括津貼、車費和住宿。沒多久，何先生的兒子便走馬上任。何先生十分感激馮老闆提攜兒子，更承諾他日若有機會必定會投桃報李。

雖然得到馮老闆多番協助，何先生的經濟壓力仍未見舒緩，馮老闆便介紹何先生一個「賺快錢」的機會。原來馮老闆計劃把內地製造的紡織品及成衣，訛稱原產地為香港，再經香港運往海外市場。只要何先生提供情報，協助馮老闆避過香港海關在邊境檢查站抽查出入口紡織品的執法行動，令他成功運載不符合載貨清單所述的紡織品到香港，何先生每月可以獲取港幣數萬元報酬。

馮老闆更即時取出港幣5萬元現金利誘，何先生債台高築，雖有點猶豫，最終還是把錢收下，此後按時提供情報予馮老闆。

半年後，香港廉政公署收到情報，向馮老闆和何先生展開調查，事件最終被揭發，兩人分別被判行賄及受賄罪名成立。

人物關係圖

馮老闆
製衣商人

洩露執法行動機密資料

提供款待及利益
(港幣10萬元借貸、港幣5萬元現金
及以後每月港幣數萬元的報酬)

何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聘用為暑期工

何先生兒子



法律重點及案情分析

行賄、受賄同樣犯法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何先生利用職權收受利益，洩露部門的執法行動情報，此舉屬受賄行為；而馮老闆提供非法利益，以獲取何先生的包庇，則屬行賄。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見14頁），行賄、受賄同樣犯法。有關條例的立法精神是防止公職人員利用職權收受利益。公職人員包括政府人員和公共機構僱員。

馮老闆處心積慮與政府人員何先生交往，討好對方。表面上看似朋友間的幫忙，但實際上暗藏行賄動機，提供利益的方法層出不窮，如借貸和現金餽贈。

即使馮老闆沒有行賄意圖，何先生接受馮老闆港幣10萬元的借貸，已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見16頁）。因為何先生所接受的借貸條件已超越《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規定，該規定指示政府人員只可以接受摯友每次不超過港幣3,000元的貸款，並需於30日內清還，而貸款者與該政府人員任職的部門並無公事往來。

不當處理利益衝突可能會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利益衝突是指公職人員的「私人利益」與該員本身公職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包括公職人員本身的經濟或其他利益，如利益是屬於他的家人、親屬、朋友、所屬社團、與他有頻密交往的人、有恩於他的人，或因任何原因他必須回報的人，這些利益都屬於私人利益。

個案中，何先生負責抽查出入口紡織品，有可能與馮老闆在公事上有接觸，他卻沒有向部門申報與馮老闆的關係，更讓兒子在馮老闆工廠當暑期工，最後更應馮老闆要求洩露部門的執法行動情報。他的失當行為嚴重違反部門對他的信任，觸犯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見19頁）。

營商者與香港政府人員交往宜謹慎

個案中，何先生經常接受馮老闆奢華的款待，這樣也涉及違規。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雖然「款待」不算是一種利益（見17頁），但這並不代表政府人員可隨便接受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

根據香港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公務員事務規例及部門行為及紀律指引的規定，政府人員事前應考慮是否真的需要接受款待，亦應辨清接受款待會否令自己因此欠下對方人情，日後可能必須回報，而令自己或部門的聲譽受損，或引致任何利益衝突。

營商者在與公職人員接觸時，涉及業務的酬酢活動應可免則免或適可而止；更應避免向公職人員提供過分頻密、奢華或附帶任何條件的社交活動。假若公職人員經常苛索免費或奢華款待，營商者應向有關政府部門或香港廉政公署投訴。